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2025年3月3日至21日) 报告

一. 《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第三十二届会议闭幕时,《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192 个缔约国,其《任择议定书》有 107 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的缔约国名单可查阅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网站。

二.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开幕

2. 第三十二届会议以公开会议的方式开幕,秘书长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制司人权条约处重点关注群体科科长致欢迎辞。欢迎辞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3. 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¹ 和工作方案。

三. 委员会委员

4. 截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及任期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四.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主席团的选举工作由重点关注群体科科长主持。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第 16 和第 17 条选举出以下成员,任期两年:

¹ CRPD/C/32/1。



主席: 金美延
 副主席: 阿马利娅·埃娃·加米奥·里奥斯
 阿卜杜勒-马吉德·马克尼
 克里斯托弗·恩瓦诺罗
 报告员: 拉弗内·雅各布斯

五. 工作方法

6. 委员会讨论了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多个问题，并决定在闭会期间继续优化和精简工作方法。委员会继续通过工作队与缔约国开展对话。委员会还讨论了与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有关的事项。

六. 与一般性意见相关的活动

7. 委员会继续以非公开会议的方式开展《公约》第十一条的一般性意见的起草工作。为起草《公约》第二十九条的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举行了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权的一般性讨论日。

七. 与《任择议定书》相关的活动

8. 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审议的三份来文。委员会认定其中两份来文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N.I.* 诉瑞典案，² 涉及一名残疾人被驱逐至黎巴嫩；*Al-Awdah* 诉沙特阿拉伯案，³ 涉及一名残疾人被单独监禁和强迫失踪，以及未能提供公正审判、照料和合理便利。委员会认定，在涉及残疾儿童免费就读融合性中学的 *Handke* 诉德国案⁴ 中，现有事实未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

9. 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的报告。该报告载有《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三十至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关于后续行动的评估和决定。

10. 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来文的意见和决定已尽快转交各当事方，并随后公布于正式文件系统⁵ 和委员会网站。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和决定概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1. 委员会审议了与《任择议定书》第六和第七条所述调查程序有关的事项。

² CRPD/C/32/D/64/2019。

³ CRPD/C/32/D/87/2021。

⁴ CRPD/C/32/D/82/2020。

⁵ 见 <https://documents.un.org>。

八. 未来届会

12.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暂定于2025年8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前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2025年9月1日至5日举行。

九. 委员会会议的无障碍便利

13.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日内瓦举行，委员会委员和缔约国代表团现场参会。各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也在现场参加了会议。会议提供了国际手语传译和远程字幕。会议停止提供了国家手语传译服务。公开会议进行了网播。本届会议期间没有提供浅白语言或易读版本的文件。参会注册系统未能充分满足视障人士的无障碍使用需求。万国宫的车辆准入规程仍然对需要无障碍交通的残疾与会者构成障碍。会议继续提供合理便利，包括在委员会残疾委员安排行程方面。

14.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没有与世界聋人联合会和委员会充分协商或积极沟通的情况下，决定在会议期间停止提供国家手语传译。委员会认为，该决定违背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在《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之下作出的承诺。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一名聋人委员要求提供手语传译，而未得到秘书处的适当支持。

十. 与相关机构的合作

A. 与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合作

16. 在会议开幕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人员的发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无障碍图书联合会主席；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代表；《集束弹药公约》执行支助股主任。

17. 委员会还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交流。

B. 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合作

18. 在本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国际残疾人联盟、世界聋人联合会、和平包容和平组织、全球心理健康联合会和普遍权利组织的代表致辞。

19. 在本届会议闭幕会议上，国际残疾人联盟的一名代表致辞。

十一. 审议根据《公约》第三十五条提交的报告

20. 委员会举行了五次建设性对话，均以面对面方式进行。委员会审议了帕劳、越南的初次报告⁶ 以及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欧洲联盟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⁷ 委员会还在图瓦卢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该国的初次报告。⁸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⁹ 初次报告逾期五年以上的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十二. 其他决定

21. 委员会通过了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
22. 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23-2024 两年期报告。
23. 委员会通过决定的完整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⁶ CRPD/C/PLW/1 和 CRPD/C/VNM/1。

⁷ CRPD/C/CAN/2-3、CRPD/C/DOM/2-3 和 CRPD/C/EU/2-3。

⁸ CRPD/C/TUV/1。

⁹ CRPD/C/CAN/CO/2-3、CRPD/C/DOM/CO/2-3、CRPD/C/EU/CO/2-3、CRPD/C/PLW/CO/1、CRPD/C/TUV/CO/1 和 CRPD/C/VNM/CO/1。

附件一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帕劳、图瓦卢和越南的初次报告以及关于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欧洲联盟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审议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审议的三份个人来文。委员会认定其中两份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第三份中的现有事实未显示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的意见和决定概要载于本报告附件三。意见和决定将尽快转交当事各方，随后将予以公开。
3. 委员会审议了与根据《任择议定书》开展调查相关的事项。
4. 委员会继续起草关于《公约》第十一条的第9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为起草《公约》第二十九条的一般性意见举行了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权的一般性讨论日。
5. 委员会决定，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第三十三员会议将于2025年8月11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前工作组第二十一次会议将于2025年9月1日至5日举行。
6. 委员会决定继续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合作，以便更好地向委员会的残疾委员和残疾与会者提供无障碍的会议服务和合理便利。
7.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移民妇女和女童的声明。
8. 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委员会会议期间提供手语传译以及为委员会聋人委员提供支持的声明。委员会在声明中呼吁：
 - (a) 《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秘书处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人权高专办合作，恢复以往向委员会提供国家手语传译的做法，并确保委员会聋人委员 Hiroshi Tamon 获得有效履职所需的支持；
 - (b)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重新考虑并撤销停止为委员会提供国家手语传译的决定；与委员会和世界聋人联合会开展有意义的接触，确保在委员会会议期间继续提供国际和国家手语传译服务；确保至少两名精通美国手语的翻译人员在会议期间为 Tamon 先生提供支持；
 - (c) 人权高专办划拨额外资源，包括预算外资金以实现 Tamon 先生的传译需求；设立或扩大自愿供资机制为合理便利提供资金支持，确保人权高专办合理便利政策所涵盖的所有权利持有人都能获得必要的支持；并确保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残疾包容战略》全面无障碍、包容性地运作；
 - (d) 上述所有联合国实体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影响聋人权利的歧视性做法，恢复委员会有效履职的能力。

9.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为《公约》二十周年作出贡献，包括编写具体准则以补充委员会已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10.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已有 192 个缔约国，是批准国数量第二多的人权条约。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关切，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和资源与高批准率不相称。因此，委员会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主管机构纠正现状，增加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时间和资源，使第三次会议的会期至少为三周。
11. 委员会仍然对有待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数量不断增加感到关切，呼吁会员国和有关机构给予委员会充足的会议时间和资源，以解决积压问题。
12. 委员会呼吁本报告附件二所列初次报告长期逾期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委员会决定与人权高专办人权条约处条约机构能力建设方案协调，与初次报告逾期 10 年以上的缔约国积极接触，协助其建设报告提交能力。
13. 委员会通过了第三十二届会议报告以及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两年期报告。

附件二

初次报告逾期五年以上的缔约国

缔约国	应交日期
几内亚	2010年3月8日
圣马力诺	2010年3月22日
莱索托	2011年1月2日
也门	2011年4月2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1年8月1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011年12月10日
马来西亚	2012年8月19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2年11月29日
伯利兹	2013年7月2日
佛得角	2013年11月10日
瑙鲁	2014年7月27日
斯威士兰	2014年10月24日
多米尼克	2014年11月1日
柬埔寨	2015年1月20日
巴巴多斯	2015年3月2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15年10月26日
科特迪瓦	2016年2月10日
格林纳达	2016年9月17日
刚果	2016年10月2日
圭亚那	2016年10月10日
几内亚比绍	2016年10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2017年7月12日
冈比亚	2017年8月6日
巴哈马	2017年10月28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2017年12月5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2018年2月7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2018年5月11日
科摩罗	2018年7月16日

缔约国	应交日期
中非共和国	2018年11月11日
萨摩亚	2019年1月2日
苏里南	2019年4月29日
斐济	2019年7月7日

附件三

委员会就个人来文通过的意见和决定概要

N.I.诉瑞典

1. 委员会审议了 *N.I.诉瑞典案* 的来文。¹ 来文提交人 *N.I.*，黎巴嫩国民。*N.I.* 曾参加反对达伊沙的武装冲突，这导致他出现“精神健康问题”。在具体日期不详的某日，他离开黎巴嫩抵达瑞典，并在那里申请庇护。2015 年 10 月 21 日，瑞典移民局拒绝了他的庇护申请，认为他不需要国际保护，理由是创伤后应激综合症并不危及生命。移民局的决定得到移民法院和移民上诉法院的支持。此后，提交人的健康状况恶化，还被诊断患有偏执型精神分裂症，并被评估为具有极高的冲动性自杀、扩大性自杀和精神失常风险。移民主管部门先后三次驳回了提交人要求重新审查其庇护申请的请求，继而又拒绝了他第二次提交的庇护申请。提交人在提交委员会的来文中声称，若将他遣返黎巴嫩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五条享有的权利，因为在该国没有或无法获得适当治疗，他将面临健康状况严重、迅速且不可逆转恶化的现实风险，从而导致剧烈的痛苦或预期寿命显著缩短。

2. 缔约国认为，来文基于属事理由不可受理，缺乏事实支撑且没有法律依据。

3.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主管部门根据案件材料，包括黎巴嫩医疗状况资料作出的结论——黎巴嫩实际可提供的治疗对提交人而言是充分、适当的——不构成任意性、明显不合理或司法不公。然而，委员会认为尚不明确缔约国主管部门是否考虑了提交人有多大可能能够获得所需治疗，鉴于治疗费用高昂、提交人认知功能低下且没有工作能力、有文件证明其病情在返回黎巴嫩后会恶化、与黎巴嫩亲属缺乏联系、当地对精神健康问题的污名化，以及该国严峻的形势对实际提供医疗服务，包括提供精神健康服务的影响。在缺乏上述分析的情况下，鉴于提交人的病情具有生命威胁性，委员会认为，如果将他遣返黎巴嫩，将侵犯他根据《公约》第十条和第十五条享有的权利。

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重新审查他的案件，公布和散发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并确保在做出庇护决定时充分考虑残疾人的权利。

Handke 诉德国

5. 委员会审议了 *Handke 诉德国案* 的来文。² 来文提交人 *Günter Handke* 和 *Kirsten Wilke*，代表儿子 *Christoph Jo Handke* 行事，*Christoph Jo Handke* 是德国国民，出生于 2001 年 5 月 16 日。*Handke* 先生患有结节性硬化症，该病是一种遗传性疾病，典型症状是癫痫和认知功能损害。频繁的癫痫发作导致他的智力发

¹ CRPD/C/32/D/64/2019。

² CRPD/C/32/D/82/2020。

育从婴儿时期开始就受到损害。2008年，他进入一所同时招收残疾学生和其他学生的融合小学上学。提交人希望 Handke 先生能够进入一所融合中学。萨克森-安哈尔特州教育局告知提交人，Handke 先生只能被分配至公立学校就读，提交人可以从被分配的学校中选择意向学校。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学校分配令，Handke 先生被分配到两所学校，一所面向普通学生的 Alexander-von-Humboldt 学校以及一所专门面向智力残疾儿童的 Käthe-Kruse 学校。教育局同意在分配令中增加一条说明，即不反对 Handke 先生进入提交人更青睐的私立学校——Saale 学校就读。2013/14 学年，提交人让 Handke 先生在 Saale 学校就读，因为他们确信这是唯一提供融合教育的学校。由于残疾的原因，Handke 先生无法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60 公里外的 Saale 学校。因此，他需要私人司机或乘出租车上学，每月产生交通费用 2 000 欧元。根据规定，只有在学校分配令中指定的学校就读时，才能报销相关交通费用和交通辅助服务费用。提交人遂就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学校分配令向国内法院提起诉讼，但诉讼请求和后续上诉均被驳回。提交人声称，Humboldt 学校不是融合学校，学校管理层告诉他们，由于班级规模和资源限制，该校不具备实施融合教育的条件。提交人指称，缔约国侵犯了 Handke 先生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与第五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享有的不受歧视地接受融合教育的权利，并侵犯了他根据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九条享有的权利。

6. 缔约国在其意见中表示，没有违反《公约》第二十四条(与第五条第三款一并解读)，因为 Handke 先生并未被排除在整体教育体系之外。缔约国认为，Humboldt 学校毫无疑问是一所提供融合教育的主流中学，Handke 先生本可以在那里就读。

7. 委员会回顾，应充分重视缔约国的评估结果，且案件事实和证据一般应由缔约国机关进行审查或评估，除非可以确定相关评估存在明显任意性、构成重大谬误或司法不公。委员会指出，从有关决定看，无法认定主管部门的评估存在明显任意性，构成重大谬误或司法不公，因为提交人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此外，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 Humboldt 学校无法为 Handke 先生提供合理便利从而保障其享受融合教育的权利，特别是考虑到缔约国主张 Humboldt 学校配备了受过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培训的师资，而该主张没有受到质疑。委员会因此认定，现有事实不能表明存在违反《公约》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以及第二十四条第一和第二款的行为。

Al-Awdah 诉沙特阿拉伯

8. 委员会审议了 *Al-Awdah 诉沙特阿拉伯案* 的来文。³ 来文提交人 Abdullah Alaoudh 代表其父亲 Salman al-Awdah 行事，Salman al-Awdah 是沙特阿拉伯国民，出生于 1957 年 2 月 1 日。Al-Awdah 先生是一位著名学者，倡导在伊斯兰思想中推动基于权利的改革。2017 年 9 月 9 日，他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并带往一个不明地点。与 Al-Awdah 先生有关联的人士试图寻找他的下落未果，据称还导致他的兄弟被捕。缔约国一直未承认 Al-Awdah 先生被拘留或说明其下落，直至 2017

³ CRPD/C/32/D/87/2021。

年 12 月 26 日。据提交人称, Al-Awdah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并被剥夺了医疗, 导致他的听力和视力受损, 并且据家人观察, 他在法庭上表现出神志不清、没有反应和冷漠的状态。提交人还称, 当局使 Al-Awdah 先生处于法律保护之外, 将其单独监禁, 并剥夺了他获得合理便利、法律援助和家人探访的权利。提交人进一步称, Al-Awdah 先生因被控违反缔约国反恐法而受到的审判是不公正的, 检方还要求将他判处死刑。提交人主张, 缔约国侵犯了 Al-Awdah 先生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单独解读并与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第三款一并解读)以及根据第十条、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单独解读并与第十一条一并解读)享有的权利。

9. 缔约国主张来文不可受理, 并且就实质问题而言, 主管机关没有侵犯 Al-Awdah 先生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

10. 委员会认为, 对 Al-Awdah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 考虑到诸多因素, 包括主管部门迟迟未承认其已被拘留, 审判进展缓慢, 缔约国未提供任何文件以证明拘留合法性, 相关指控的定义过于宽泛。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未考虑到 Al-Awdah 先生的身体障碍, 未向他提供合理便利。鉴于缔约国迟迟不承认剥夺 Al-Awdah 先生自由的事实,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将他置于强迫失踪的状态。委员会进一步认为, 如果缔约国判处 Al-Awdah 先生死刑, 将侵犯他的生命权。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主管部门没有采取措施保障 Al-Hawali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 特别是考虑到他的残疾情况, 这侵犯了他诉诸司法的权利。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侵犯了他在不受基于残疾的歧视的情况下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并且鉴于长期隔离所带来的痛苦, 也侵犯了他身心完整受到尊重的权利以及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因此,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 缔约国侵犯了 Al-Awdah 先生根据《公约》第五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单独解读并与第三条第(二)、第(三)和第(六)项和第四条一并解读),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五条(单独解读并与第三条第(二)、第(三)和第(六)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一并解读)以及第十条所享有的权利。

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重新审查 Al-Awdah 先生的案件, 确保其接受公正公开的审判或将其释放; 立即停止对 Al Awdah 先生及其亲属的报复行为, 开展调查, 防止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并追究责任; 向 Al-Awdah 先生提供有效补救。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 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包括: 审查反恐法律; 防止、调查强迫失踪和隔离拘禁案件并追究责任; 确保向被拘留的残疾人提供适当医疗和合理便利; 确保拘留监测机制具有独立性和有效性; 适当考虑废除死刑; 为执法人员开展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培训。